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,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,拟与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)开展保理业务。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,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一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概述:公司作为转让方,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,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。

2、合作机构:金融机构、类金融机构等,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、融资期限、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。

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3、额度有效期: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,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4、保理融资金额: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

5、保理类型: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。

6、保理融资利息: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、实施方式: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优化资金结构。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该项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